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

113年度廉政會報暨機關安全維護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3年11月22日下午2時30分

地點：總臺第一會議室

主席：董副總臺長吉利代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紀錄：林宇璇

壹、主席致詞

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暨主席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報告內容：略(詳會議資料)。

二、主席裁示：

- (一)有關差勤及勤到要提醒同仁事先請假，如生病要先跟單位主管口頭請假，事後再補請假程序，請各單位主管落實人員及勤惰的管理。
- (二)請各單位依實際需要考量將油漆相關案件列入開口契約方式辦理。
- (三)請各單位確實落實背景查核、派員陪同及不定期巡場等措施。
- (四)請各採購單位持續辦理書面方式函覆廠商對本總臺辦理採購案件之過程反映任何意見。
- (五)政風室1個月會辦300多件採購案，顯示總臺1年有大量的採購案，同仁處理上要依法謹慎。
- (六)請各單位依照政風室檢查結果改善，並由政風室持續辦理「114年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及重要設施設備專案維護檢查」。
- (七)請政風室將北部飛航園區及臺東助航臺納入「114年

國家關鍵基礎設施機關通行證及工作證管理專案稽核」。

參、秘書單位報告

一、報告內容：略（詳會議資料）。

二、主席裁示：

- (一) 上級指示及重點工作事項，請各單位主管向同仁宣達並遵照辦理，而交通部民用航空局113年廉政會報暨機關安全維護會報主席裁指示事項內有關同仁去港澳地區及涉密人員於出境返臺後7個工作日內，填具通報表予政風室，請各單位主管提醒同仁身為公務人員避免參加兩岸交流活動，勿接受落地招待。
- (二) 資安部分，請資管中心、各區臺及有資安相關防護措施處理方式，須遵照全國安全防護工作會報暨督導小組會議裁(指)示事項配合落實辦理。
- (三) 北部飛航服務園區為關鍵基礎設施，刺絲網圍籬上面需增加防護設施，請秘書室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肆、專題報告

一、汰換松山、花蓮及臺東終端航管雷達採購案規劃暨協調案例分享(報告單位：航電技術室)

(一) 報告內容：略(詳會議資料)。

(二) 主席裁示：

1. 航電單位在辦理雷達相關採購案要考量航電設備、環境面向、建物面向、使用者面向，考慮需非常周全，期待被檢討的面向越來越少，被鼓勵的面向越來越多，請各單位參考航電技術室的經驗，未來在辦理業務時，能朝向各面向思考及審慎規劃。
2. 有些大型活動，航電單位並不清楚，既然排定原本的停機程序，就請各單位依照停機程序來辦理。

二、採購案件經驗分享(廠商資格限制室內裝修業、土木工程或營造業，致實際執業廠商-油漆工程行無法投標)(報告單位：臺北裝修區臺)

(一)報告內容：略(詳會議資料)。

(二)主席裁示：這次實務經驗，供應室大力協助並與工程會確認，平時供應室、秘書室、各區臺及承辦採購單位可彼此交流分享，使各採購單位少走冤枉路。

伍、討論提案

一、建議獎勵113年採購業務專案稽核有功人員

(一)報告內容：略(詳會議資料)。

(二)主席裁示：照案通過。政風室是主辦單位應被敘獎，待會議紀錄奉核過，請人事室以總臺名義再行文政風系統及主計系統，對相關人員辦理敘獎。

陸、臨時動議

無。

柒、主席結論

(一)請政風室114年需辦理事項賡續辦理。

(二)其他指裁示事項包括部及局指導請各單位同仁遵守落實。

(三)同仁分享當經驗，未來辦理類似業務，好的盡量吸收，壞的不要再有類似情況發生。

今天會議開到這裡，謝謝大家！！

捌、散會(下午4時30分)